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1105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6日

商 标

盛世小境

申请人 北京健之安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3号3幢一层1号、二层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荣信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专业劳务派遣服务；法务会计服务；寻找赞助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